



反歧視與性 別暴力 回顧與政策 建議



報告人：
勵馨基金會杜瑛秋總督導

移工性別暴力

- 許多以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認定為性剝削的個案，最後多以妨害風化處罰，無法有效警懲加害人之外，被害人也無法獲得賠償。移工應有訴訟權利，不管民刑事訴訟時都有權利繼續留在台灣，並能持續工作，等待判決結果。
- 擔任家庭幫傭與看護的女性移工較容易成為被剝削、被販運的風險，建議政府應重啟家事工勞動法律之討論，制定法律規範，提出具效能的協助措施。
- 被迫逃逸且無合法證件移工的受暴問題層出不窮。應建立性侵性騷之無證移工被害人的求救及免責機制（目前只有針對被鑑定是人口販運被害人才可享有此待遇），並會同母國在台辦事處，提供後續協助服務。同時應加強工廠或容易發生剝削場所進行勞動檢查。



性騷擾

-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規定，凡服務人數達10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30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符合上述規定服務業甚少遵守，建議應積極宣導、查緝及糾正。
- 校園性騷擾案件逐年上升，由2006年的145件漸攀升至2014年的3,013件，且發生於國中佔總數的四成以上，凸顯性別教育仍然不夠確實，應展開研究調查並分析其成因，尋求解決之道。宣導時應以小班式進行。
- 多數民眾並不了解性騷擾所適用的法條、申訴管道。建議應利用近年的案例檢視性平三法於實務執行上的問題，找尋可解決的方式。



家庭暴力

- 受暴婦女就業困難，建議修改促進婦女就業政策與措施，編列充分經費促進婦女就業，建立符合就業市場時間的普及且平價的照顧體系，及落實法令對受家暴或性侵婦女就業協助。
- 家暴案件逐年增加且擴大被害人對象，但經費編制未逐年增多。建議逐年提高預算編列額度，以回應實際需要。
- 家庭暴力防治應屬於心理健康議題，在僅有家暴預算中，只能運用在救援與治療。因醫院諮商健保給付過低，不管是受暴者或施暴者（或是有家暴力創傷），在精神科醫師未轉介下較難進入醫院接受心理諮商。建議應提高心理諮商健保額度。



未成年懷孕歧視

- 國健署統計15歲以下未成年人生下早產兒比率是14.7%、15-19歲未成年人生下早產兒比率高達10%，皆高於婦女平均9%，但優生保健法僅針對34歲以上孕婦提供特別補助。
- 建議優生保健法中應將未成年孕婦納入。



性侵害

- 不應將（合意性行為）兩小無猜規定在「性侵害犯罪」之中，即未成年人基於情感、親密關係而發生性交、猥褻應全面除罪化，兩小無猜案件需先除罪，使未成年人合意發生性行為不再被視為犯罪，對於相關的法律才能解套、導正社會觀念。
- 建議除罪化並搭配教育、輔導措施。



媒體性別歧視

- 台灣廣電媒體、紙媒經常涵蓋涉有性別歧視之內容，但有但政府所提供之案件數（廣電媒體涉及性別歧視）皆只有個位數。不論節目類或廣告類，這些案例之處理方式都只有警告、行政指導，或是提供專家學者與從業人員討論，無法有效阻止媒體以腥羶色等性別歧視內容吸引大眾，遑論廣電媒體促進性別平權的作為。
- 建議政府應更積極處理廣電媒體使用性別歧視媒材的狀況，同時也應要求相關單位當要求報業同業公會未來應將性別歧視列為報業自律的項目之一。



謝謝聆聽

